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三) 12:1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陳德全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陳建良委員、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趙敏吾委員、鄭雅勻委員、陳貞吟委員、學生代表-郭勇德委員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請假人員：林偉哲委員、施志遠委員

甲、報告事項

- 一、有關學生學習狀況暨國考複習乙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導師會議 114 年 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上列報告案（附件一）：
 1. 本學期「大體解剖學實驗」課程有兩位學生因補考未通過而未取得學分，其學習態度與問題處理方式仍有改善空間。系上已與學生進行溝通，提供補修與補考方案，並請導師持續關心與追蹤學生學習狀況。為提升學習成效，自 114 學年度起「大體解剖學實驗」課程取消補考機制，未通過課程者須直接重修，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2. 為提升學生國考準備成效，將督促學生自行分組成立讀書會，並由導師監督運作與追蹤學習進度。另將調查基礎課程教師的意願，準備國考學科的考題分析，並規劃於 5 至 6 月開設考題分析班，每考科預計安排 1 至 2 小時課程，供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二、有關本系學生考試讀卡機本資料劃記錯誤導致讀卡分數誤植乙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二）。近期發生學生於考試時未正確填寫讀卡基本資料，導致成績誤植的情況，為確保考試公平性及減少人為錯誤，未來若學生劃記錯誤（未填或誤填基本資料），則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以強化學生填寫正確性的責任意識。

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度台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TMAC)之評鑑委員視察學生實習狀況及審查實習科別與課程安排建議暨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112-113 學年度調整內容為：「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
- 三、114 學年度調整內容為：「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醫學影像學原理」調移至一年級下學期、「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分別調移至二年級上、下學期。
- 四、原課名「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包含影像醫學科與放射腫瘤科實習，實習內容涵蓋範圍大，不利同時進行，故修正課名為「影像醫學科實習」。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暨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尚未訂定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考量學生課業安排規劃，部分學生可能無法於四年內修畢所有課程，需延長修業年限，故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以利學校財務規劃及學生權益保障。
- 二、經查全國學士後醫學系中，僅高雄醫學大學已訂定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因此，本系擬參考高雄醫學大學收費標準，規範如下：延修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依學分計費，每學分費用為 1,428 元。若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
- 三、檢附「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大學部收費標準」暨「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醫學院務會議審議。

丁、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學士後醫學系教室使用管理規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供系上學生適當的自習空間，IL9013 及 IL9014 教室在非上課時段開放學生自習，然部分學生將個人物品長期放置於教室內，導致環境髒亂，且個人延長線也無妥善收納，恐有電線走火之安全疑慮。
- 二、 考量系上教室係屬於公共空間，不定期有合作醫院或單位外賓來訪，且提供其他外系單位借用，故應共同維護教室的整潔與安全。

決議：

- 一、 學生應將個人物品收納至置物櫃，避免長期占用公共空間。
- 二、 若學生未依規定收妥個人物品，系辦將拍照存證並公告，提醒同學妥善保管。
- 三、 若其它外系單位借用前仍未收妥，系辦將統一回收處理，不負保管責任。

戊、散會：13:15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王文宏老師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臟血管基礎醫學”成績更正乙事，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11 票同意、3 票未回覆)。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協助成績更正完畢，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導師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五)12:00-13: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9002 室

會議主席：陳秀玲系主任

紀錄：林庭華

出席人員：後醫系柯翠玲老師(線上參加)、柯瓊媛老師、鄭雅勻老師、李昇翰老師、趙敏吾老師(線上參加)、王文宏老師、陳亮傑老師、甘祐瑜老師、劉勃佑老師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導師與業師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採雙導師制，每位醫學生均配置校內基礎學科教師及校外臨床業師。因系上基礎醫學教師除陳彥樺老師外皆為導師，另邀請高雄長庚醫院蔡明釗助理教授，以及奇美醫院李威杰助理教授，兩位皆願意擔任導師；3 位業師另需討論。

(二) 請各位導師就目前與業師的聯絡互動狀況分享，或其他業師推薦建議亦可提出。

討論：

(一) 二年級鄭雅勻導師：本組業師為台東馬偕醫院白明忠副院長，與業師的輔導會談皆安排以線上方式進行；又白副院長因年資較深，學生對其敬畏亦有反應較不敢主動提問。

(二) 一年級李昇翰導師：學生與業師的連結較低，因此聚餐會談時，提出的問題也相對較少。建議業師以中南部為主，可以到校演講或是到院參訪，對學生的幫助最多。

(三) 一年級王文宏導師：本組業師為恆春鎮衛生所郭仁雄主任，其對於系上事務參與度高，亦有蒞系擔任醫學人文演講講師。有安排業師於演講後安排聚餐會談，分享關於衛生所的運作，亦或是申請計畫案等，對學生幫助很多。

(四) 一年級劉勃佑導師：學生與業師僅在特定時段有互動，像是到校演講或聚餐，雖然有 line 群組，但因連結較低，學生不知道如何開口洽談。

(五) 主席總回覆：

1. 關於系上導師，期望學生可與臨床更有連結，故邀請高雄長庚醫院蔡明釗助理

教授，以及奇美醫院李威杰助理教授，對教師而言，升等也能額外加分。

2. 關於業師部分，建議導師們主動向學生收集問題，並提供給業師，導師可作為雙方的溝通橋樑，加強連結與溝通；另外，也期望 114 學年度加入的兩位導師可以推薦業師名單。目前名單有牡丹鄉衛生所潘冠勳主任，以及春日鄉衛生所勞比主任，系上也會同步進行邀請。

二、113-1 學期已結束，就本學期在學生課程上的學習與成績問題，以及導師與各位導生的互動與會談等，是否有觀察到或學生有提出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討論：

- (一) 主席說明：本學期一年級的大體解剖課程，有兩位學生因補考未過被當，學習態度與問題處理的方式有待加強，系上也積極與兩位學生溝通，了解原由與溝通後續的補修補考方案，再請兩位導師分享會談的結果。
- (二) 一年級陳亮傑導師：學生陳*方大學為二類組學生，在基礎醫學學科的學習上明顯吃力，需要在課後花較長時間複習。個性上也較內向，不希望導師有太積極的接觸，會再從旁輔助學生與持續追蹤學生狀態。
- (三) 一年級劉柏佑導師：學生陳*文在會談時很焦急與挫折，擔心是否需要休學，彼此溝通後，學生願意認真朝暑假修或重修的方式補回學分，也會持續關心學生狀態。
- (四) 主席回覆：針對導師關心學生學習狀況的部分，鼓勵各位導師能夠持續關心與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適時的指導與支持，確保學生在學業上能夠穩健發展。此外，關於未來招生面試方式的調整與優化，本次邀請雙和醫院高芷華醫師進行線上授課，介紹情境式判斷測驗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 SJT) 與多站式迷你面試 (Multiple-mini Interview, MMI)，提供了新的面試評估方式參考。計畫在 114 學年度的面試中納入，希望透過更全面的評估方式，提升對學生臨床判斷能力、應變能力及專業素養的鑑別。此建議將進一步研議，並納入後續面試規劃中。

三、在學生準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上，是否另規劃考科複習，提請討論。

討論：

- (一) 主席說明：二年級將於 7/18 進行第一階段國考，根據過往經驗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到國考期間僅 1 個月，需邀請考科的教師進行額外的授課複習相當勞師動眾，也有學生反映有自己的讀書計畫，故提請討論。
- (二) 一年級王文宏導師：課堂上都會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有部分成績較優異的學生習慣自己讀書，建議國考複習的部分，可請學生組讀書會，一起複習。
- (三) 主席回覆：針對國考複習，就以學生自組讀書會為主，學生分組後，由導師認領

組別，負責監督運作並追蹤進度。單獨學習的學生則由負責導師直接管理，其餘組別則依認領情況進行分配，以確保運作順利，並於 2/26 二年級實習醫院抽籤時進行說明。此外，國考複習考則安排於 6/18 課程結束後一週考試，不算成績。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IL9002 會議室、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aoe-jvbh-peh>)

主席：陳秀玲系主任

紀錄：林庭華

出席人員：高雄榮總陳建良醫師、高雄長庚陳志誠醫師、台南奇美施志遠醫師、中山後醫王文宏助理教授、甘祐瑜助理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賴政男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報告事項

一、本系於 2 月 14 日(五)召開 113 學年度第四次導師會議，並分享系上邀請雙和醫院高芷華醫師舉辦面試考官工作坊，教授情境面試技巧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 (SJT)，將應用於 114 學年度學生面試，以利學生鑑別。

日期	時間	主題
114 年 03 月 12 日(三)	15:00-16:00	• 初探情境式判斷測驗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 (SJT)
114 年 03 月 26 日(三)	15:00-17:00	• 初探 Multiple-mini Interview (MMI) 多站式迷你面試 • 面試考官秘笈

二、學士後醫學系 113-2 學期「學生活動」(截至 2/26 前規劃)

學期	日期	活動講座
113-2 學期	114 年 03 月 04 日(二)	馬雅各醫療團回訪屏南據點
113-2 學期	114 年 04 月 01 日(二)	偏鄉醫療參訪活動-台南烏腳病紀念館
113-2 學期	114 年 06 月 24 日 ~114 年 07 月 04 日	113 學年服務學習 - 屏南駐點服務計畫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課程學習與成績問題，提請討論後續處理與學生輔導。

說明：

(一) 本系於 2 月 14 日(五)召開 113 學年度第四次導師會議討論，本學期一年級的大體解剖課程，有兩位學生因補考未過被當，學習態度與問題處理的方式有待加強，系上也積極與兩位學生溝通，了解原由與溝通後續的補修補考方案，也請兩位導師分享會談的結果。

討論：

- (一) 陳建良委員：過去經驗，學科補考未達標，就是當掉需要重修。
- (二) 賴政男學生代表：表示同意，若學生經過正常補考程序，若依舊未達標，就該服從，選擇重修或暑修。
- (三) 陳秀玲主席回覆：本學期一年級大體解剖課程有兩位學生因補考未通過被當，學習態度與問題處理方式有待加強，系上已與學生溝通補修與補考方案，並請導師持續追蹤 2 位學生的狀況。下學年起解剖課就不會有補考機制，若未達標，直接重修。

二、案 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準備第一階段國考複習。
說 明：

- (一) 本系於 2 月 14 日(五)召開 113 學年度第四次導師會議討論之，將督促學生自行分組組成讀書會，分組後將由導師監督讀書會運作狀況與追蹤進度，以利學生國考準備。

討 論：

- (一) 賴政男學生代表：表示同意，大一時王文宏老師就有鼓勵學生組讀書會，同學們都很熟悉運作方式。
- (二) 陳志誠委員建議：同意學生組讀書會，並由導師督促學習。建議老師也能多補充臨床相關內容與情境，讓學生更好連貫記憶。
- (三) 陳秀玲主席回覆：目前課程安排就以模組方式進行，基礎與臨床醫學 PBL 搭配進行。
- (四) 陳建良委員建議：建議在國考前可以安排一至兩堂課的考題分析班，讓學生提前了解國考題庫與趨勢。
- (五) 陳秀玲主席回覆：針對國考複習一案，為提升學生國考準備成效，將督促學生自行分組成立讀書會，並由導師監督運作與追蹤學習進度。另將調查基礎課程教師的意願，準備國考學科的考題分析，並規劃於 5 至 6 月開設考題分析班，每考科預計安排 1 至 2 小時課程，供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伍、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40)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三) 16:30~18:00

會議地點：醫 IL9002 會議室/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校外專家林清煌委員、陳德全委員、陳貞吟委員、張博智委員(王文宏助理教授代理)、柯瓊媛委員、甘祐瑜委員、陳彥樺委員、陳亮傑委員、劉勃佑委員、林於憫學生代表、鄭宇哲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度台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TMAC)之評鑑委員視察學生實習狀況及審查實習科別與課程安排建議暨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112-113 學年度調整內容為：「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因學生三年級初入臨床醫院實習，其各科別皆有大量機會進行與操作醫學影像檢驗與數據判讀，將有助於學生於其他科別實習時更加了解如何操作醫學影像檢查與判讀分析相關檢驗數據。
- 三、114 學年度調整內容為：「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醫學影像學原理」調移至一年級下學期、「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分別調移至二年級上、下學期。
- 四、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暨課程結構圖修訂版暨如附件二。

學年度	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12	-	-	1	異動：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113	-	-	1	異動：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114	4	-	4	異動：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2.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3. 醫學影像學原理 4. 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新增：

				專業選修 1. 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 2. 臨床診療解析 3. 組織學研究法【全英授課】 4. 藥物科技【全英授課】
--	--	--	--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擬續提系務會議、醫學院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擬再新增異動課程名稱，原課名「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包含影像醫學科與放射腫瘤科實習，實習內容涵蓋範圍大，不利同時進行，故將修正課名為「影像醫學科」。

案由二：有關 112、113 學年度修訂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點第 5 款規定，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 二、檢附 112-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含入學年度學生簽名）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新增跨院選修課程為：「中醫暨整合醫學」，為後醫系一年級上學期專業選修課程
- 二、檢附新增設課程清單暨資料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共計 4 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新增課程係新進教師專長規劃新增四門專業選修課程：
1. 組織學研究法【全英授課】
 2. 藥物科技【全英授課】
 3. 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
 4. 臨床診療解析
- 二、檢附新增設課程清單暨資料表如附件五。

決議：

- (一)、同意，二年級學生代表詢問有關「臨床診療解析」是否開放他院實習學生

修習，經主席陳秀玲主任回覆因各院實習安排有異，修課時間可能非他院學生實習空檔，又考量各院路程與交通安全，故本課程不開放他院學生跨院修習，建議其他教學醫院若有老師有授課時數需求，可再依教師專長規劃新增專業選修課程供該院實習學生修習。

- (二)、呈上，二年學生代表接續詢問若本課程無法開放他院學生修習，是否可開放同步線上修課，或於課後使用 e-learning 方式補課。主席陳秀玲主任回覆是否開放線上修課或課後 e-learning 學習端看授課教師是否同意，以及各院上課設備是否可支援同步線上進行。主授教師林清煌委員表示本課程有規劃部分 e-learning 學習，但目前暫無規劃開放他院學生以線上方式修習。

案由五：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考試讀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導致讀卡分數誤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發生學生於考試時未正確填寫讀卡基本資料，導致成績誤植的情況。如：

- 2月10日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考試：學生未填寫學號等基本資料，導致讀卡無法正確辨識，影響成績登錄。
- 2月12日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藥理考試：學生誤填他人學號，導致成績錯誤登錄，影響其他考生成績正確性。

讀卡資料錯誤需由行政單位額外比對、核對及更正，造成行政負擔並影響成績處理時效。

二、為確保考試公平性及減少人為錯誤，建議討論未來若學生劃記錯誤（未填或誤填基本資料），則該次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以強化學生填寫正確性的責任意識。檢附電腦閱卷答案卡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提系務會議核備之。

案由六：為維護授課教師權益，擬修正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發生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教師同意即自行錄影，此行為不僅違反規範，亦可能涉及個人隱私與智慧財產權問題。

二、為明確規範課程錄製行為，修課學生應主動事先取得教師同意，並簽署「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以確保錄製行為合規。若未經授權即錄製課程，應明確禁止，並可依相關規範進行處置，以維護授課教師與課堂秩序。

三、為使規範更加明確，爰此修正本系「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增訂相關規範如附件七，並於會議中討論後未來實施方式。

決議：

- (一)、通過，同意書內容擬刪除授權標的使用期間第三個選項「不限時間，永久使用」，並於表下加註修訂日期。
- (二)、經本會決議「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擬於各模組課程前討論會時，向臨床負責教師說明之，授課教師進行課前教材審查時，可先閱覽授權同意書並表示是否同意授權錄製，若授課教師課前即表明無意願簽署授權錄製同意書，則由學系課務承辦人轉知學生該課程無法進行錄製。

參、臨時動議

- 一、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之考試題目是否可提供學生複習，提請討論。

說明：二年級學生代表表示，因七月將進行醫師國考一階，同學想向出題教師索取本學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之題目作為複習之用。

決議：不通過，考試題目不提供給學生。為確保考試題庫的有效性，出題教師每年皆會更新試題，避免重複出題。同時，可能導致未來考題難度提升，進而增加學生的學習與測驗壓力。綜上所述，委員會決議不提供考試題目作為複習資料。

- 二、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是否列入必修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二年級學生代表表示，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考試範圍大，且作為醫師國考之模擬測驗，考試分數僅佔學期初第一個模組課程之成績佔比 10%相對較少，若能列入必修學分，將可提升學生準備度。

決議：不通過。本測驗旨在評估學生對前一學期基礎學科的掌握程度，並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溫習，以準備醫師國考一階。然根據本學期測驗結果，多數學生成績未達標，若列為必修學分，恐影響學生學業進程，亦不符測驗原意。綜上，委員會決議不將本測驗列入必修學分。

肆、散會(18:00)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114 學年度各課程負責教師名單檢視及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一年級「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模組課程基礎負責教師已異動為後醫系陳彥樺老師。
- (二)、四年級實習前之「法醫學」、「口腔醫學概論」課程、共計 18 小時，由系主任規劃法醫學課程、陳德全副系主任規劃口腔醫學概論課程，授課教師與課程內容已排定，如下表：

法醫學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內容
114/06/10(二) 08:10~10:00	2hr	高醫大病理學科 尹芊玲 助理教授	臨床法醫學
114/06/10(二) 10:10~12:00	2hr	陳偉熹	醫療過失與舉證責任
114/06/10(二) 13:10~15:00	2hr	法務部法醫病理組 蕭開平 組長	死亡的死後變化
114/06/11(三) 10:10~12:00	2hr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永鈞 警官	毒品鑑識
114/06/12(四) 13:10~15:00	2hr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吳俊修 警官	刑事鑑識概論
口腔醫學概論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內容
114/06/17 08:10~17:00 (地點：高長)	2hr	高雄長庚牙科部 張毓仁 主任	簡介顱顏異常與外傷患者 分類與重建
	2hr	高雄長庚牙科部 張起華 副主任	齒源性感染和顏面外傷
	2hr	高雄長庚家庭牙科 吳亭瑩 主治醫師	兒童與長者常見口腔問題
	2hr	高雄長庚齒顎矯正科 林秀雄 主治醫師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temporomandibular disorders and orofacial pain

二、學士後醫學系模組課程排序邏輯及溝通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

三、學士後醫學系 113-2 學期起正式實施課程教材審查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各模組課程之教材審查作業由基礎負責教師協助佈達，模組基礎醫學課程現由基礎負責教師審查、模組臨床醫學課程現由學系課務承辦人負責審查。本學期一年級肌肉骨骼皮膚系統、二年級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模組課程之教材審查作業已全數完成。

四、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教材收集及備存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模組基礎醫學課程現由基礎負責教師蒐集後完成審查，上傳至中山網路大學，模組臨床醫學課程由學系課務承辦人審查後上傳至中山網路大學。

五、各課程應制定多元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

六、學士後醫學系模組課程考試之出題數、難易度比例及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模組課程現由基礎負責教師協助試務作業規劃，協助出題規劃作業，並與模組內之基礎學科授課教師佈達；另與臨床負責教師召開課前討論協調會，佈達教材審查制度、共同討論與及確認臨床考試佔比分配、出題規劃及提供考題出題範本等。

七、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

八、學士後醫學系課程總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

九、學士後醫學系一、二年級課程教學意見回饋採五量表方式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中。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年2月26日(三)16:30~18:00

地點：圖資大樓9樓IL9002室

出席人員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陳秀玲	陳子玲
2	學士後醫學系	副主任	柯瓊媛	柯瓊媛
3	學士後醫學系	副主任	陳貞吟	線上參加
4	學士後醫學系	副主任	陳德全	陳德全
5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甘祐瑜	甘祐瑜
6	高雄長庚醫院	助理教授	王文宏	王文宏
7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陳彥樺	陳彥樺
8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陳亮傑	陳亮傑
9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劉勃佑	劉勃佑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	校外專家	林清煌	線上參加
11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林於憫	林於憫
12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鄭宇哲	鄭宇哲

13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組員	林欣儀	林欣儀
14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組員	韓慧琳	韓慧琳
15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組員	林庭華	林庭華
16	學士後醫學系	技術專員	陳昕汝	陳昕汝

台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TMAC)實地訪視綜合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15:00~16:00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6 樓 錫俊廳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席人員：

- A. TMAC 代表：黃天祥召集人、林文琪副召集人、簡志誠委員、許文明委員、鄭瓊娟委員、李怡靜委員、鄭國良先生。
- B. 校方代表：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靜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鄭獻榮圖書長、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塗子萱組長。
- C. 醫學院代表：陳彥旭副校長、朱宥樺經理、雷蕾秘書、白馥慈秘書、廖經泓行政組員。
- D. 學士後醫學系代表：陳秀玲主任、陳德全副主任、張博智副主任、柯瓊媛副主任、甘祐瑜副教授、柯翠玲助理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趙敏吾助理教授、李昇翰助理教授、陳彥樺助理教授、劉勃佑助理教授、王文宏助理教授、陳亮傑助理教授、柯依君行政專員、林欣儀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一、主席致詞：

感謝 TMAC 黃召集人率領 5 位委員，3 天來在本校後醫系及三家教學醫院辛苦的訪談與查證資料，與後醫系師生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後醫系將再根據委員們的建議精進改進，以期本校的醫學教育品質能兼具本校特色並符合國際標準。

二、TMAC 委員綜合建議：

(一)、林文琪委員(副召集人)：

- 1. 醫學人文方面有開始從上次的『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堂課開始擴展，已有很多獨立的老師開課，臨床技能訓練也有和劇藝系的老師開始整合，偏鄉學習也跟管院合作 USR 計畫。開始有軸線，未來需要跨領域的整合，未來需要磨合與發展的過程。
- 2. 醫學院設有『醫學教育暨人文發展中心』負責醫學教育師資培育並協助後醫系醫學人文課程優化及規劃，但是目前這個單位是沒有經費的，需要有資源的挹注。

3. 有人文社會的內容 可以做為本校的特色，可以協助醫學生發展他們的能力。
4. 缺點：人文課程的成效評估比較缺乏，建議可以請教育學院合作，一起研發。

(二)、李怡靜委員：

1. 學校與老師與學生的向心力很強，導師與學生互動良好，在成績、情緒、輔導上都很積極。
2. 有部分老師上課教材用 line or mail，可能會發生學生覺得課程有遺漏或是重複，可能是教材沒有辦法分享給其他模組的老師。因此建議未來好好使用學校的網路大學系統上傳，使模組中的老師可以了解彼此的內容。
4. 後醫強調 e-portfolio 是很重要的，但是在學生端發現，很少定期檢視自己的 portfolio，還有老師也沒有給質性的回饋。

(三)、鄭瓊娟委員：

1. 目前基礎醫學有 15 位，但是缺乏病理的專任老師，生理學也只有一位。未來要負責其他科系的內容，可能有些吃緊。
2. 後醫系教師應可收研究生，未來苓雅校區動物房的規劃也需投入千萬的經費。
3. 課程的會議記錄已有補上，課程結構的修訂，外審的紀錄，會議紀錄，與組織架構對於系的成長是很重要的。
4. 1-2 年級主要是模組課程，有課前、課中及課後的檢討紀錄，但是對於邏輯與順序上，例如基礎醫學的各學門、跨模組的內容等；基礎與臨床的邏輯，例如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有泌尿的解剖組織生理，但是沒有藥理學；臨床有男性生殖系統，但是之後又要在生殖與遺傳提到，建議模組內與模組間的要加強溝通與邏輯設計。
5. 對於課程的整合改進，評估，發展，需要包含在課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內。

(四)、許文明委員：

1. 明顯感受到校、院、系整體往南部的國立大學與醫學中心目標前進的企圖心。
2. 基礎課程非常紮實，學生本身動機強，老師相當熱情。臨床教師雖來自不同的教學醫院(醫學中心)，都有熱心的教學，有”我們是

南台灣的醫學中心，要協助南台灣國立大學成立醫學系”的使命感。

3. 課程的部分，聯繫還是有一些問題，要如何改善，臨床課程的內容，實習的科別 當時的模組是當時上課的老師會比較容易銜接，並進階。所以在核心課程之外，要如何加強連結。或是主要與次要學習科別的安排。
4. 三、四年級的臨床課程已經有安排了，但是可能要再考慮合理性。影像醫學科是跨領域的科別，放在大四，是不是太晚了？應該放在三年級。不少實習科別會進行影像檢查，讓第一次實習學生進行觀察，第二次則可以進行操作，因此影像檢查操作與數據判讀對學生於各科實習來說相當重要，請系上再評估課程的合理性。
5. 臨床老師的部分，晤談時發現對系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比較不了解，但是對中山醫學有熱情。系上的師培課程是否可以讓教學醫院的老師有參加的機會，讓他們了解中山的學生是公費，或未來要到偏鄉。師培課程是否可以包含其他主治醫師之外醫療人員參加？
6. 三家醫院有各自的學習計畫，不需要中山課程委員會的認可，是否有符合後醫系的要求，是不是符合系上的要求，需要系上去監控？
7. 學習護照在即時監控上可能有問題，有學生外科快要結束但是還沒有做縫合，但是有人卻做了很多，有些醫學中心有規定要上刀，但是也有些沒有規定，雖然學生都很主動，希望在規範上有明確的規定。
8. 外科實習雖有動手操作的機會，但是缺乏獨立接觸病人與獨立思考的機會，接觸的病人都是複診的，沒有初診的病人，因此學生比較少學習獨立思考判斷的機會，希望以學生的學習為出發點，去改善流程。

(五)、簡志誠委員：

1. 教學醫院士氣高昂，制度與人才沒有問題，學生都非常主動積極的學習。學生善用課表空堂的時間，主動爭取學習上手的機會。晤談住院醫師時表示帶中山的學生很輕鬆，學生會主動詢問問題，讓老師覺得自己很有用的感覺。
2. 改進事項：要注意治理的過程，是如何設計，government 每一條都是學問；校、院、系有什麼 SOP？可以加強什麼？
 - (1).Team 要加強，partner 也很強，但是仍然需要治理。教練團需

要制定標準與目標，會議的內容與討論的議題，跟結論不足以支持系上的優秀 performance，會議要更有效，副系主任要在醫院中有 position，有 honor。

(2).重大議題：program 設計是否好？老師是否有能力 deliver？學員是否有能力完成？達成度多少？由系上統一來格式化，系上需要那些標準，形成系的課程委員會、評量委員會。

(3).回頭看看教出了何種學生？是全國公共醫療所需要的醫師，有人要去家附近的部立醫院，也有人準備要去比較深的偏鄉，但是第二第三屆是否能持續完成這樣的目標，需要有系上的引導。

(六)、黃天祥委員(召集人)：

1.貴校沒有自己的附設醫院，所以用了三個半天訪視，除了奇美沒有直接去看，高榮、高長都有花半天去看。觀察了部分實習三個多月的內容，感覺大學的熱情，到醫院端有一點比較冷掉。大部分地方不能寫 order，希望大學方面要要求有完整的訓練，不是只有診斷。

2.只有一個病人，只有一個 primary care，就要好好利用，所以可以要求醫院不要框架在”見習”的階段，其實學生都很積極，但是要有這個機會，請校方跟醫院溝通。跟 TMAC 要求 6 年制的學生要 hands on，並不符合。

3.病房的安排與順序、內科實習幾週等，有些是看到重症的病人，不久就進入加護病房，不能見病人，也不能寫 order，應該先從簡單的病例、常見的先開始，再進入比較複雜的病例，所以安排病例的適當性上，要考慮。

4.護照的 80 項是畢業後的能力，很多是 level5 獨立作業，這個對於剛剛進臨床的學生可能太難，要有漸進，建議從 level 4 開始到比較難的。

5.老師比較愛護學生，因此老師都先告訴學生這個病是什麼，但是讓學生失去獨立思考的機會，要讓學生從病史，獨立檢查，找出病因。

6.有些學生寫的病歷 2~3 天沒有簽，或是老師出國了，但是沒有安排病人。應事先有制度可以監控，某些人沒有進展，有很多人第一天沒有病人，就過去了 1/10 的時間，需要有系統可以事先監控，有 assign 哪些病人。

三、校、院、系回應：

謝謝委員們對本校後醫系辦學的肯定與各項寶貴建議，後醫系即日起將根據委員們的建議進行檢討與改進。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學士後醫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_____科 ☐ 刪除_____科 ☒ 異動_____1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1門必修課程：「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一)異動課名：影像醫學科實習(原名：「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二)異動開課年級：「影像醫學科實習」移至三年級		
	異動課名原因：因原課名包含影像醫學科與放射腫瘤科實習，實習內容涵蓋範圍大，不利同時進行，故將修正課名，後續由後醫系之各教學合作醫院針對該科安排實習內容。 異動開課年級原因：鑒於醫學生實習期間各科別皆需進行醫學檢驗與數據判讀之需求，為使醫學生能學習影像醫學操作與如何判讀檢驗數據，故擬將「影像醫學科實習」課程改至三年級。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異動必修課程僅為學期調整，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14</u> 年 <u>7</u> 月 <u>26</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 「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 「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 「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 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程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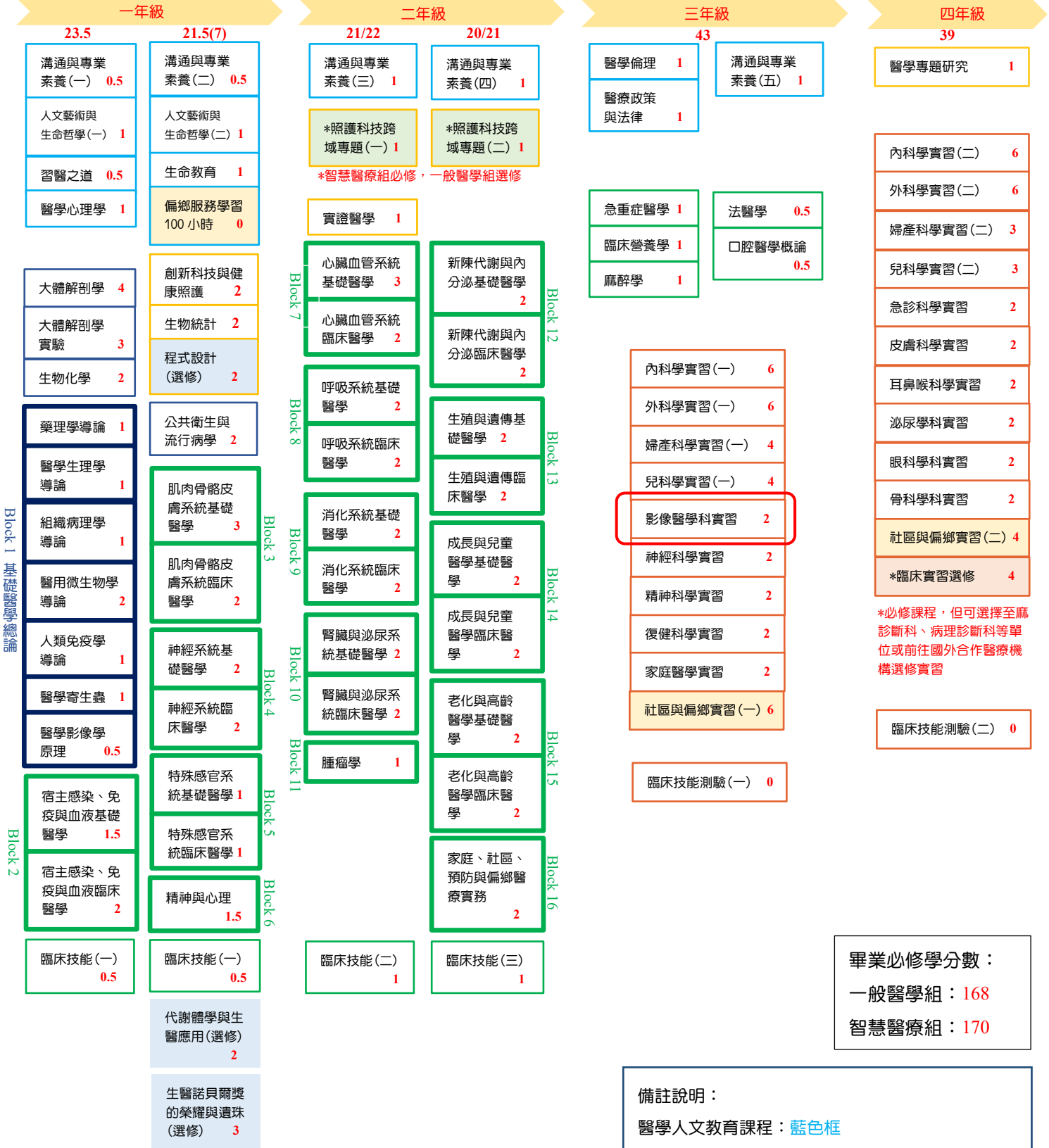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地圖 (112 學年入學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學士後醫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_____科 ☐ 刪除_____科 ☒ 異動_____1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1門必修課程：「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一)異動課名：影像醫學科實習(原名：「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二)異動開課年級：「影像醫學科實習」移至三年級		
	異動課名原因：因原課名包含影像醫學科與放射腫瘤科實習，實習內容涵蓋範圍大，不利同時進行，故將修正課名，後續由後醫系之各教學合作醫院針對該科安排實習內容。 異動開課年級原因：鑒於醫學生實習期間各科別皆有需進行醫學檢驗與數據判讀之需求，為使醫學生能學習影像醫學操作與如何判讀檢驗數據，故擬將「影像醫學科實習」課程改至三年級。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異動必修課程僅為學期調整，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14</u> 年 <u>7</u> 月 <u>26</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 「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 「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 「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 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尚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地圖 (113 學年入學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3.5 (6)	21.5(7)	21/22	20/21 (6)	43	39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0.5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1 習醫之道0.5 醫學心理學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0.5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1 生命教育1 偏鄉服務學習100 小時0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1 *智慧醫療組必修，一般醫學組選修 實證醫學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2	醫學倫理1 醫療政策與法律1 急重症醫學1 臨床營養學1 麻醉學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1 醫學專題研究1
大體解剖學4 大體解剖學實驗3 生物化學2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2 生物統計2 程式設計(選修)2	Block 7 心臟血管系統基礎醫學3 心臟血管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1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2	內科學實習(一)6 外科學實習(一)6 婦產科學實習(一)4 兒科學實習(一)4 神經科學實習2 影像醫學實習2 精神科學實習2 復健科學實習2 家庭醫學實習2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6	內科學實習(二)6 外科學實習(二)6 婦產科學實習(二)3 兒科學實習(二)3 急診科學實習2 皮膚科學實習2 耳鼻喉科學實習2 泌尿學科實習2 眼科學科實習2 骨科學科實習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4 *臨床實習選修4
Block 1 基礎醫學課程 藥理學導論1 醫學生理學導論1 組織病理學導論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2 人類免疫學導論1 醫學寄生蟲1 醫學影像學原理0.5	Block 3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2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4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5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1 Block 6 精神與心理1.5	Block 8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9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10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2 Block 11 腫瘤學1	Block 13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2 Block 14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2 Block 15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2	Block 16 臨床技能測驗(一)0	*必修課程，但可選擇至麻醉科、核子醫學科、實驗診斷科、病理診斷科等單位或前往國外合作醫療機構選修實習
Block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1.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2 臨床技能(一)0.5 中醫暨整合醫學(選修)2 腫瘤分子生物學與微環境(選修)2 消化系統總體基因體學(選修)2	臨床技能(一)0.5 代謝體學與生醫應用(選修)2 生醫諾貝爾獎的榮耀與遺珠(選修)3	臨床技能(二)1 醫學與分子病毒學特論(選修)2 藥物研發與開發(選修)2 實用流行病學與研究設計方法論(選修)2	臨床技能(三)1	畢業必修學分數： 一般醫學組：168 智慧醫療組：170	

備註說明：

醫學人文教育課程：藍色框

創新資訊科技與健康照護應用課程：銹黃色框

基礎醫學課程：深藍色框

專業醫學課程：綠色框

臨床實習課程：桃紅色框

基礎與臨床整合模組課程(Block)：粗色框

偏鄉醫療服務課程：米色底色

選修課程：淺藍底色

智慧醫療組必修/一般醫學組選修課程：淺綠底色

臨床實習選修：桃紅色底色

(113.03.07) 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1)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1)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4)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學士後醫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新增 <u>4</u> 科 ☐ 刪除 <u> </u> 科 ■異動 <u>4</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異動1門必修課程課名：影像醫學科實習 (原名：「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 2. 異動4門必修課程：、「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醫學影像學原理」、「影像醫學科實習」 3. 新增4門選修課程：「組織學研究法」、「藥物科技」、「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臨床診療解析」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1. 異動課名原因：因原課名包含影像醫學科與放射腫瘤科實習，實習內容涵蓋範圍大，不利同時進行，故將修正課名，後續由後醫系之各教學合作醫院針對該科安排實習內容。 2. 為使後醫系學生在二年級能銜接一年級醫學人文課程並持續增進醫學人文素養，擬將一年級上學期必修「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一年級下學期必修「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課程分別改至二年級上、下學期上課。 3. 鑒於醫學生一年級上學期著重於基礎學科知識學習，「醫學影像學原理」因偏重臨床醫療相關影像的基本原理，故擬將本課程移至一年級下學期，使醫學生可藉由本課程與其他臨床醫學課程結合應用。 4. 鑒於醫學生實習期間各科別皆需進行醫學檢驗與數據判讀之需求，為使醫學生能學習影像醫學操作與如何判讀檢驗數據，故擬將「影像醫學科實習」課程改至三年級。 5. 為使醫學生可以根據生涯興趣，接觸和深入瞭解醫療專科，並提供醫學生追求個人學術興趣的機會，擬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 4 門專業選修課程，列為課程結構內之課程。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1. 異動必修課程僅為學期調整，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2. 新增4門之選修課程，未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
-----------	----------------------------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 2月 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地圖 (114 學年入學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2 (6)		21(7)		22/23 (5)		21/22 (6)		43 (1)				39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習醫之道 0.5 醫學心理學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生命教育 1 偏鄉服務學習 100 小時 0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i>*智慧醫療組必修，一般醫學組選修</i>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醫學倫理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生物化學 2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物統計 2 程式設計(選修) 2		實證醫學 1 心臟血管系統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系統臨床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急重症醫學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臨床實習選修 4			
藥理學導論 1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 1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1.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Block 3 Block 4 Block 5 Block 6		Block 7 Block 8 Block 9 Block 10 Block 11		Block 12 Block 13 Block 14 Block 15 Block 16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畢業必修學分數： 一般醫學組：168 智慧醫療組：170			
臨床技能(一) 0.5 中醫暨整合醫學(選修) 2 腫瘤分子生物學與微環境(選修) 2 消化系統總體基因體學(選修) 2		精神與心理 1.5 臨床技能(一) 0.5 代謝體學與生醫應用(選修) 2 生醫諾貝爾獎的榮耀與遺珠(選修) 3		臨床技能(二) 1 藥物科技(選修) 2 組織學研究法(選修) 2 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選修) 1		臨床技能(三) 1 醫學與分子病毒學特論(選修) 2 藥物研發與開發(選修) 2 實用流行病學與研究設計方法論(選修) 2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備註說明：								臨床診療解析(選修) 1							
醫學人文教育課程：藍色框															
創新資訊科技與健康照護應用課程：銘黃色框															
基礎醫學課程：深藍色框															
專業醫學課程：綠色框															
臨床實習課程：桃紅色框															
基礎與臨床整合模組課程(Block)：粗色框															
偏鄉醫療服務課程：米色底色															
選修課程：淺藍底色															
智慧醫療組必修/一般醫學組選修課程：淺綠底色															
臨床實習選修：桃紅底色															

(113.03.07) 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訂通過

(113.03.11)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1)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訂通過

(113.10.24)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illegible]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illegible]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將「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因學生三年級初入臨床醫院實習，其各科別皆有大量機會進行與操作醫學影像檢驗與數據判讀，將有助於學生於其他科別實習時更加了解如何操作醫學影像檢查與判讀分析相關檢驗數據。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林於憫
2	黃楷鈞	黃楷鈞
3	黃湘滢	黃湘滢
4	王鴻釗	王鴻釗
5	楊聖永	楊聖永
6	林相儒	林相儒
7	蔡昀庭	蔡昀庭
8	黃政元	黃政元
9	呂承諭	呂承諭
10	林佑穎	林佑穎
11	郭勇德	郭勇德
12	郭禮涵	郭禮涵
13	鄭宇哲	鄭宇哲
14	林瑞慈	林瑞慈
15	凌荷童	凌荷童
16	賴政男	賴政男
17	郭崇廷	郭崇廷
18	黃鈺晏	黃鈺晏
19	劉林昌	劉林昌
20	張敏良	張敏良
21	許君任	許君任
22	郭昭佑	郭昭佑

[illegible]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 (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 (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 (一)									6										
內科學實習 (一)									6										
外科學實習 (一)									6										
婦產科學實習 (一)									4										
兒科學實習 (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 (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 (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社區與偏鄉實習 (二)										4							
	內科學實習 (二)										6							
	外科學實習 (二)										6							
	婦產科學實習 (二)										3							
	兒科學實習 (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 (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4	必修比重		97.7%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一) 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二) 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一) 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二) 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 (一)、臨床技能測驗 (二) 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 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 年 7 月 26 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系所章戳：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將「影像醫學科(含放腫)實習」調移至三年級，因學生三年級初入臨床醫院實習，其各科別皆有大量機會進行與操作醫學影像檢驗與數據判讀，將有助於學生於其他科別實習時更加了解如何操作醫學影像檢查與判讀分析相關檢驗數據。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劉宸語	劉宸語
2	呂彥菁	呂彥菁
3	游奕廷	游奕廷
4	徐翠鈺	徐翠鈺
5	游季瑄	游季瑄
6	蔡仁豪	蔡仁豪
7	郭子薇	郭子薇
8	袁名宏	袁名宏
9	白邦辰	白邦辰
10	許育賓	許育賓
11	王明敬	王明敬
12	林宏哲	林宏哲
13	李汶珊	李汶珊
14	張博鈞	張博鈞
15	羅曉如	羅曉如
16	陳奕廷	陳奕廷
17	陳冠文	陳冠文
18	賴郁成	賴郁成
19	李姿穎	李姿穎
20	陳亭方	陳亭方
21	鄭至良	鄭至良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illegible]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illegible]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醫學院

列印日期：
2025/2/25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醫學院	身心健康醫學講座 [選修]	SPECIAL LECTURES O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2	2	0	余靈珊、王文宏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2	醫學院	中醫暨整合醫學 [選修]	CHINESE AND INTEGRATIVE MEDICINE	2	2	0	謝孟倉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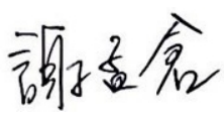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13(4)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中醫暨整合醫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HINESE AND INTEGRATIVE MEDICINE							
授課教師	姓名	謝孟倉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約聘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醫學院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讓學生了解中醫與整合醫學的基本概念，並認識其與現代醫學的關聯與應用。培養跨學科的醫療知識，使不同專業背景的學生能夠應用中醫與整合醫學於其專業領域；探討中醫藥與整合醫學在不同疾病中的治療與健康管理，促進學生對輔助與整合健康療法（如針灸、太極、正念、營養療法等）的理解與應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認識中醫藥 - 中醫的基本原理與發展 2.中醫藥在婦女產後調理的保健與應用 3.中醫藥在腎泌尿系統的保健與應用 4.針灸與西醫乾針療法的比較 5.輔助及整合健康醫療的理論與臨床應用 6.靈性關懷在醫療實務中的角色與應用 7.太極學與運動醫學在健康促進中的應用 8.營養醫療與情緒、睡眠健康的關聯 9.營養介入在疼痛暨腫瘤治療的整合性應用 10.靈性因應及正念於腦中風的應用 11.失智症的非藥物治療策略 12.保健食品於慢性病管理中的應用						
授課方式	☐ 不調查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 ☐ 醫學類 ☐ 臨床實習 ☐ 企業實習 ☐ 實作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圖解中醫學 (ISBN/ 9789861265896) 2.營養學 (第四版) ISBN: 9789864308255 3.Religious & Spiritual Coping: Current Research, Future Directions (ISBN-13: 9781098501617)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列印日期：
2025/2/21

序 號	學制 系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上課時 數		教師姓 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 課	實 習			
1	後醫 學系	<u>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u> [選修]	BASIC CLINICAL CORE CURRICULUM AND CASE ANALYSIS	1	1	0	林清煌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2	後醫 學系	<u>臨床診療解析</u> [選修]	CLINICAL DIAGNOSIS	1	1	0	林清煌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3	後醫 學系	<u>組織學研究法</u> [選修]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LOGY	2	2	0	甘祐瑜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4	後醫 學系	<u>藥物科技</u> [選修]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2	2	0	陳亮傑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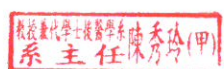
列印日期：114/7/3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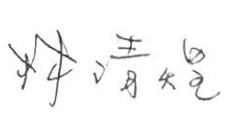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BASIC CLINICAL CORE CURRICULUM AND CASE ANALYSIS							
授課教師	姓名	林清煌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後醫學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專業選修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旨在提升醫學生的臨床診斷與治療能力,通過系統性學習基礎臨床知識並配合實際案例分析,幫助學生掌握疾病診療的核心能力與臨床思維,強化臨床實踐中的決策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課程將著重於實際臨床情境的分析,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相關領域臨床醫師擔任講師,提供在院醫學生基礎臨床核心課程結合實際案例之分析,為未來在偏鄉服務民眾奠定紮實的臨床診療基礎。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基礎臨床知識回顧:包括基本醫學知識、常見疾病診斷流程、基本臨床技能與技術(病史詢問、身體評估、相關檢查/驗判讀)。2.臨床決策與治療策略:如影像學檢查與診斷、藥物治療與手術治療、跨領域協作與治療選擇。3.案例分析:分析典型臨床案例,討論診斷過程與挑戰、臨床決策與風險評估、治療方案的選擇與實施。4.臨床實踐技能提升:病例討論與回饋、診斷和治療方案的組合運用、溝通技巧與病患關懷。						
授課方式	☐ 不調查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 醫學類 ☐ 臨床實習 ☐ 企業實習 ☐ 實作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講師自製講義 2. 臨床實際案例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 2月 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13(4)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臨床診療解析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LINICAL DIAGNOSIS							
授課教師	姓名	林清煌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 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後醫學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專業選修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網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各專科/次專科臨床醫師擔任講師, 提供在院實習醫學生結合學理之臨床課程, 並解析歷屆國考題目, 課前提供講義供學生預習, 課後將上課內容上傳至e-learning平台, 供學生複習, 幫助學生融會貫通臨床課程, 以期順利通過國考。						
	網 要	(限300字以內) 1. 由臨床各科醫師擔任講師授課, 結合臨床實務經驗與學理, 有系統的指導學生對各專業知能之複習。2. 藉由解析歷屆考題以釐清觀念, 掌握該課程的複習進度與重點。						
授課 方式	☐ 不調查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 ☐ 醫學類 ☐ 臨床實習 ☐ 企業實習 ☐ 實作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1. 講師自編講義 2. 醫師國考歷屆考題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1. 任課教師	2. 系所主管		3. 院長(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 7月 26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13(4)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組織學研究法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甘祐瑜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 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後醫學系			限修 人數	20	備註	專業選修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Let students be familiar with the preparation, embedding, slicing and staining techniques of animal tissues, and master the principles,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light microscopy, and have the basic ability to capture and analyze images.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1.The Importance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logical Research 2.Sample fixation and section preparation techniques 3.Staining techniques for tissue sections 4.Master the principles,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light microscopy 5.Tissue sample analysis and reporting						
授課 方式	☐ 不調查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 ☐ 醫學類 ☐ 臨床實習 ☐ 企業實習 ☐ 實作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1.A. J. Lacey, 1999, Light Microscopy in Biology: A Practical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M. H. Ross, 2011, Histology-A Text and Atlas, Wolters Kluwer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1304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藥物科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陳亮傑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後醫學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專業選修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is rapidly evolving today. By teaching pharmacy-related knowledge, we ensure that students grasp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various new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ies.						
	綱要	(限300字以內) Pharmaceu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compass various fields, including pharmacology, medicinal chemistry, biochemistry,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and pharmaceuticals. This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at can optimize the effectiveness and delivery of medications and translate knowledge into treatments that can improve human disease.						
授課方式	☐ 不調查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 醫學類 ☐ 臨床實習 ☐ 企業實習 ☐ 實作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Graham L. Patrick, <i>An Introduction to Medicinal Chemistry 7th Edition</i> ,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Todd W. Vanderah, <i>Katzung's Basic & Clinical Pharmacology, 16th Edition</i> , 2023, McGraw Hill/Medical 3. Paul M. Dewick, <i>Medicinal Natural Products: A Biosynthetic Approach 3rd Edition</i> , 2009, Wiley 4. Kristian Stromgaard, Povl Krogsgaard-Larsen, Ulf Madsen, <i>Textbook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5th Edition</i> ; CRC Pres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 7月 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考試 電腦閱卷答案卡(範例)

系所:學士後醫學系	年級:二	姓名:	科目:基礎學科綜合考試
-----------	------	-----	-------------

學號劃記欄(由左到右共 9 碼)									卷別	注意事項
0	0	0	0	0	0	0	0	0	A B	1.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
1	1	1	1	1	1	1	1	1		2. 畫線要加粗、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汙損不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2	2	2	2	2	2	2	2	2		3. 答案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擦,請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3	3	3	3	3	3	3	3	3		4. 「學號劃記欄」如未劃記或劃記錯誤,不為機器所接受,以致無法辨認應試考生,該科考試以 0 分計。
4	4	4	4	4	4	4	4	4		正確 
5	5	5	5	5	5	5	5	5		錯誤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 注意題號,不要劃錯

1	A	B	C	D	E
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	A	B	C	D	E
5	A	B	C	D	E
6	A	B	C	D	E
7	A	B	C	D	E
8	A	B	C	D	E
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11	A	B	C	D	E
12	A	B	C	D	E
13	A	B	C	D	E
14	A	B	C	D	E
15	A	B	C	D	E
16	A	B	C	D	E
17	A	B	C	D	E
18	A	B	C	D	E
19	A	B	C	D	E
20	A	B	C	D	E
21	A	B	C	D	E
22	A	B	C	D	E
23	A	B	C	D	E
24	A	B	C	D	E
25	A	B	C	D	E
2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28	A	B	C	D	E
29	A	B	C	D	E
30	A	B	C	D	E
31	A	B	C	D	E
32	A	B	C	D	E
33	A	B	C	D	E
34	A	B	C	D	E
35	A	B	C	D	E
36	A	B	C	D	E
37	A	B	C	D	E
38	A	B	C	D	E
39	A	B	C	D	E
40	A	B	C	D	E
41	A	B	C	D	E
42	A	B	C	D	E
43	A	B	C	D	E
44	A	B	C	D	E
45	A	B	C	D	E
46	A	B	C	D	E
47	A	B	C	D	E
48	A	B	C	D	E
49	A	B	C	D	E
50	A	B	C	D	E
51	A	B	C	D	E
52	A	B	C	D	E
53	A	B	C	D	E
54	A	B	C	D	E
55	A	B	C	D	E
56	A	B	C	D	E
57	A	B	C	D	E
58	A	B	C	D	E
59	A	B	C	D	E
60	A	B	C	D	E
61	A	B	C	D	E
62	A	B	C	D	E
63	A	B	C	D	E
64	A	B	C	D	E
65	A	B	C	D	E
66	A	B	C	D	E
67	A	B	C	D	E
68	A	B	C	D	E
69	A	B	C	D	E
70	A	B	C	D	E
71	A	B	C	D	E
72	A	B	C	D	E
73	A	B	C	D	E
74	A	B	C	D	E
75	A	B	C	D	E
76	A	B	C	D	E
77	A	B	C	D	E
78	A	B	C	D	E
79	A	B	C	D	E
80	A	B	C	D	E
81	A	B	C	D	E
82	A	B	C	D	E
83	A	B	C	D	E
84	A	B	C	D	E
85	A	B	C	D	E
86	A	B	C	D	E
87	A	B	C	D	E
88	A	B	C	D	E
89	A	B	C	D	E
90	A	B	C	D	E
91	A	B	C	D	E
92	A	B	C	D	E
93	A	B	C	D	E
94	A	B	C	D	E
95	A	B	C	D	E
96	A	B	C	D	E
97	A	B	C	D	E
98	A	B	C	D	E
99	A	B	C	D	E
100	A	B	C	D	E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授權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授課程。茲同意於上課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及利用(例如影音錄製與製作、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以光碟形式、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提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於考前觀看複習或線上補課之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及保證就錄製之課程內容與課程教學資料有使用他人著作之部分，均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或屬著作權上合理使用，並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立授權書人就錄製之課程內容與課程教學資料如有涉及侵權或相關法律責任，應負修改相關教材或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授權義務，且立授權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授權標的：授課

授權標的類型：全程錄音、錄影

授權標的使用期間：

☐限授課當學期，當學期結束日起即應刪除課程錄音或錄影檔。

☐限修課學生在學期間，修課學生離校日起即應刪除課程錄音或錄影檔。

授權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醫學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收費標準

系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語言實習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醫學系	1年級	52,521	18,638	820	475	72,454
	2~6年級	52,521	18,638	—	475	71,634
學士後醫學系	1~4年級	52,521	18,638	—	475	71,634
牙醫學系	1年級	47,916	17,199	820	475	66,410
	2~5年級	47,916	17,199		475	65,590
	6年級	47,916	13,759		475	62,150
藥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4年級	39,615	16,233		475	56,323
	5年級	39,615	16,233	—	475	56,323
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香粧品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4年級	39,615	16,233		475	56,323
口腔衛生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3年級	39,615	16,233	—	475	56,323
	4年級	39,615	12,986	—	475	53,076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年級	39,615	13,073	820	475	53,983
	2~4年級	39,615	13,073	—	475	53,16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年級	37,870	7,644	820	475	46,809
	2~4年級	37,870	7,644	—	475	45,989

說明：1.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比照理農學院標準收費。

2.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系比照文、法學院標準收費。

3. 牙醫系6年級、口腔衛生學系及職治系4年級全學年在外實習雜費減免1/5。

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4年級，第1學期在外實習雜費減免1/5。

5.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費為1,428元，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高雄醫學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收費標準

系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語言實習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醫學系	1年級	52,521	18,638	820	475	72,454
	2~6年級	52,521	18,638	—	475	71,634
學士後醫學系	1~4年級	52,521	18,638	—	475	71,634
牙醫學系	1年級	47,916	17,199	820	475	66,410
	2~5年級	47,916	17,199		475	65,590
	6年級	47,916	13,759	—	475	62,150
藥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4年級	39,615	16,233		475	56,323
	5年級	39,615	12,986	—	475	53,076
運動醫學系/香粧品學系/護理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4年級	39,615	16,233		475	56,323
呼吸治療學系/口腔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1年級	39,615	16,233	820	475	57,143
	2~3年級	39,615	16,233	—	475	56,323
	4年級	39,615	12,986	—	475	53,076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心理學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年級	39,615	13,073	820	475	53,983
	2~4年級	39,615	13,073	—	475	53,16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年級	37,870	7,644	820	475	46,809
	2~4年級	37,870	7,644	—	475	45,989

說明：1.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比照理農學院標準收費。

2.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系比照文、法學院標準收費。

3. 牙醫系6年級、口腔衛生學系及職治系4年級全學年在在外實習雜費減免1/5。

4. 藥學系5年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呼吸治療學系4年級，第2學期在外實習雜費減免1/5。

5.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費為1,428元，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